讀安大簡《詩經·摽有梅》札記一則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安大簡《召南·摽有梅》之“摽”作“”，其字從“艸”，關於此字，整理者認為下面的“双”即“𠬪”字，整個字形即“𦭼”；[[1]](#endnote-1)[1]侯瑞華先生認為下面是從“𠠴”，是“拋”字的聲旁。[[2]](#endnote-2)[2]汗天山先生從侯瑞華先生說，認為“安大簡《詩經》中所見的‘[艸力力]（𦭼-摽）’字形之聲符‘[力力]（𠬪）’，應當是傳抄古文所見的‘拋’字形右部所從字符的來源（字形有訛變）。”[[3]](#endnote-3)[3]潘燈先生認為此字就是“蔈”，二力形來源於“包”，“其實是包（子）和力同化後的結果。”[[4]](#endnote-4)[4]

我們先放下此字不談，來說說《摽有梅》之“摽”的意思。“摽”字從《爾雅》到《毛傳》都訓“落也”，此為戰國末以來的古訓，唯《說文》訓“擊也。一曰挈門牡也。”是以“摽”為通假字，而以“𠬪”為正字，云：“𠬪，物落；上下相付也。从爪从又。凡𠬪之屬皆从𠬪。讀若《詩》‘摽有梅’。”段注：

“毛曰：‘摽，落也。’按摽，擊也，《毛詩》‘摽’字正‘𠬪’之假借。《孟子》：‘野有餓莩’，趙曰：‘餓死者曰莩。《詩》云莩有梅，莩，零落也。’丁公箸云：‘莩有梅，《韓詩》也。’《食貨志》：‘野有餓𦭼’，鄭氏‘𦭼’音‘蔈有梅’之‘蔈’。《孟子》作‘莩’者，‘𦭼’之字誤。《漢志》作‘𦭼’者，又‘𠬪’之俗字。《韓詩》作‘𠬪’是正字，《毛詩》作‘摽’是假借字，鄭德作‘蔈’，亦假借也。《鄭風》：‘風其漂女’，毛曰：‘漂猶吹也。’毛意‘漂’亦‘𠬪’之假借。”

可知“摽”又有“𠬪”、“𦭼”、“莩”、“蔈”等寫法，都用為動詞。高亨先生云：“摽，打落。有，語助詞。”[[5]](#endnote-5)[5] “摽有梅”就是打落梅子的意思，也是沿用傳統的解釋，但是這種解釋很讓人生疑的。

《詩》中“某有某”這種格式的篇名極多，除《摽有梅》之外，請臚列之如下：

《江有汜》《野有死麕》《匏有苦葉》《牆有茨》《中谷有蓷》《丘中有麻》《山有扶蘇》《野有蔓草》《園有桃》《山有樞》《防有鵲巢》《隰有萇楚》《南有嘉魚》《南山有臺》《文王有聲》《昊天有成命》。

這種格式的篇名，“有”字前後均為名詞，都是某處或某人有什麼東西，無一例外，唯獨《摽有梅》之“摽”解為動詞，何其不類耶？ 由此即可知“摽”解釋為“落”是有問題的。

“摽”字或作“蔈”，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“秋分蔈定，蔈定而禾熟。”高註：

“蔈，禾穗，粟孚甲之芒也。……‘蔈’讀如《詩》‘有貓有虎’之‘貓’，古文作‘秒’也。”

錢塘《補註》：

“《宋志》作‘禾䅺’，注云：‘䅺，禾穗芒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蔈，苕之黃華也。一曰末也。’‘秒，禾芒也。’是‘蔈’‘秒’通。”

段玉裁於《說文》“秒”下註云：“下文云：‘禾有秒，秋分而秒定。’《淮南書》‘秒’作‘蔈’，亦作‘䅺’。按《艸部》云：‘蔈，末也。’禾芒曰秒，猶木末曰杪。”

“秒”、“杪”音同義近，實一字之分化。《說文》：“杪，木標末也”、“木杪末也。”段註：

“杪末，謂末之細者也。古謂木末曰本標，如《素問》有《標本病傳論》是也。亦作‘本剽’，如《莊子》云‘有長而無本剽者’是也。標在最上，故引伸之義曰‘標舉’。”

“秒”、“杪”、“標”、“蔈”、“剽”是同源字，[[6]](#endnote-6)[6]因此，《摽有梅》的“摽”很可能是本作“標”或“杪”，是指樹梢，“標（杪）有梅”自然是指樹梢上結著梅子。《標有梅》或《杪有梅》與《江有汜》、《牆有茨》等篇名格式正同。

“標（杪）有梅，其實七兮”、“標（杪）有梅，其實三兮”、“標（杪）有梅，頃匡堲（既）之”，是說樹梢上結著梅子，先是有七個果實，後來還剩下三個果實，再後來被人端著頃匡都摘盡了，以樹上的梅子越來越少表示時間的不斷地推移。這樣解釋比解釋為“落”的意思更切合文意。

那麼再來看看安大簡《摽有梅》相當於“摽”的那個字，整理者隸定是從艸從双，認為即“𦭼”字，從文意上看最為合理；而侯瑞華先生認為是從二力（𠠴），從字形上看最為合理，“𠬪”字從爪從又為上下結構，而簡文此字形既非二又也非上下結構，“𠠴”和“𠬪”的差距還是很大的；筆者也傾向於是從“𠠴”，字形隸定應該作“”。至於說是“拋”的聲符從讀音上說有合理性，但是仔細分析一下可能也有問題。

“拋”字《說文》不收，應該是個比較晚出的字。《說文新附》收此字訓“棄也”，字形分析是“从手从尤从力，或从手𡯄聲。”《廣韻·入聲·職韻》“𡯄”字林直切，讀音同力，訓“脛交”；《集韻·入聲十·二十四職》六直切，亦音同力，訓“行脛相交也。”並與“拋”音大異。楊寶忠先生已經指出“𡯄”即“尥”字之俗訛，[[7]](#endnote-7)[7]正確可從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尥，行脛相交也。”音力弔切，但是《廣韻·下平聲·肴韻》音薄交切，與庖音同，云：“尥：牛脛相交也。又力釣切。”《集韻·平聲三·五爻》音蒲交切，云：“𡯚、尥：脛交也。或作尦。” 《龍龕手鑑·尢部》：“𡯡、尥：音料。牛脛相交也。又步交反，義同。”“拋”當是從手尥（𡯚）聲，它就是“抱”的或體，汗天山先生也指出“‘拋’字的本字當是‘抱’字（或者説是‘扌𠬪（捊）’字）”，[[8]](#endnote-8)[8]看法是对的，它被用為“棄”義的專字，《集韵·平声三·五爻》：“抛、摽、𢿖、抱：棄也。或作摽、𢿖、抱”是其義。在轉寫中“勺”訛謬為“力”形，傳抄古文作“”、“”者，[[9]](#endnote-9)[9]當是據訛謬的字形推擬古文字形而然，故亦從“斤”或“力”，恐非其本源；但其中間部分仍能看出是“尣（尢）”。所以說“𠠴”是“拋”的聲符，恐怕也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。

“𠠴”字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等較早的字書都不收，傳世典籍也不見用之者。《龍龕手鑑·力部》有此字，釋云：“古文‘從’字。又烏八反。”說是古文“從”是把此字當成了“从”的或體；另一讀音“烏八反”音如“挖”，不知何意。《字彙補》以為“𠚪（古剝字）字之譌”，恐怕也非是。

作為文字構件的“𠠴”字，金文中就有，“劦（協）”字本從“劦”從“猋”，也有從“𠠴”者，如王尊、鐘、戎生編鐘、秦公鎛等銘文上的“劦”，都是從“𠠴”，[[10]](#endnote-10)[10]是“劦”的省文，西周早期的宁𠠴壺（《集成》09483）上的有獨體的“𠠴”字，《集成》釋文即釋為“劦”。[[11]](#endnote-11)[11]但楚簡此字從𠠴聲而讀與“摽”、“蔈”字相同或相近，顯然它不是“劦”，不過由此或能說明“劦”、“𠠴”二字的含義可能是相同或相近的，但是“𠠴”該如何釋讀終不能明，也許是用二力（耒）並作表示協同、協調或合力之意。

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“蔈、荂，荼。”郭璞註：“即芀。”《釋草》又云：“猋、藨，芀。”郭璞註：“皆芀、荼之別名。方俗異語，所未聞。”《釋文》：“蔈，方腰切。猋，必遙切。藨，方驕切。芀，音調。”《疏》：“蔈也、荂也其別名。荼即苕也。苕，又一名猋，又名藨，皆雀矛之屬。”《釋文》讀“芀”音“調”，《說文》：“芀，葦華也。”段註：“因此凡言芀秀者，多借‘苕’字爲之。《韓詩》葦䓟字作‘䓟’。《釋艸》：‘蔈、荂，荼；猋、藨，芀’，皆謂艸之秀。”“芀”或“苕”《韓詩》作“䓟”，從周聲，與《釋文》“音調”相應，從刀聲與從周聲通，與“《毛詩》以周聲之‘調’、‘輖’爲‘朝’”（《說文》“朝”下段註）的情況正同，是宵幽旁轉之故。疑“蔈”、“猋（䔸）”、“藨”本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，“芀（苕）”與“䓟”也是一字之異體，“蔈”、“芀”是一聲之轉，可能是不同的方言發音部位不同而然，即郭璞所說的“方俗異語”，這種情況至今亦然，如“泥”字本泥紐，是舌音字，而膠東、膠南一帶方言則讀“迷”，則為唇音字，應當就是方言不同導致舌、唇音相轉之故。

由此推測，《龍龕手鑑》對“𠠴”的另一個注音“烏八反”可能是“烏刀反”或“鳥刀反”之誤，它標註了此字最古老的一個讀音卻發生了訛誤，古音裡當是宵部字或幽部字，[[12]](#endnote-12)[12]故從艸𠠴聲可與“摽”通假，疑即《釋草》中的“蔈”、“猋（䔸）”、“藨”等字的或體，所以“”字整理者釋“𦭼（莩）”、潘燈先生釋“蔈”都是合適的，而在《摽有梅》中均當讀為“杪”，是指樹梢。

1. [1] 黃德寬、徐在國主編：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一）》，中西書局2019年，92頁註[一]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侯瑞華：《讀安大簡〈詩經•摽有梅〉札記一則》，簡帛網2019-10-07.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\_article.php?id=3427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簡帛網-簡帛論壇：《安大簡〈詩經〉初讀》（下簡稱《初讀》），134#發言，發表日期：2019-10-7. 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09&extra=&page=14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《初讀》，138#、139#發言，發表日期：2019-10-8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，2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參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商務印書館1982年，224-225頁。王力主編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， 中華書局2000年，46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楊寶忠：《疑難字考釋與研究》，中華書局2005年，113-11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《初讀》，134#發言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徐在國：《傳抄古文字編》，線裝書局2006年，122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字形可參看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，作家出版社2011年，19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，中華書局2007年，498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疑楚簡中的“𠠴”是協調之“調”或勠力之“勠”的表意初文，“調”、“勠”音亦相近。《說文》：“劦，同力也。”段註：“同力者，龢（和）也。龢，調也。”《說文》又云：“協，同眾之龢（和）也。”段註：“同衆之和，一如同力。”《說文》又云：“調，龢（和）也。”段註：“‘龢’各本作‘和’，今正。《龠部》曰：‘龢，調也’，與此互訓。”楚簡可能是用二力（耒）並作表示協調之意，與“劦”的含義相近。也可能是用二力相並表示“勠”意，《說文》：“勠，幷力也。”“幷力”與“同力”意略同，故從二力，二者均是表意字。然不能是定，姑附於此備一說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